表單的頂端

|  |
| --- |
| **法規名稱：**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行政執行事件鑑定費用收費標準表 ( 民國 101 年 1 月 11 日 修正 )  |
|  |
|  |
| ┌──┬────┬─────┬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┐│編號│鑑定事項│收費標準 │備 註││ │ │（新台幣）│ │├──┼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┤│1 │僅建物者│2,500 元 │1.建物與基地合併鑑價時，就建物所││ │ │ │ 坐落之基地部分，不再依土地之收││ ├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┤ 費標準，另外收取費用。 ││ │建物及其│3,500 元 │2.如建物有二筆建號以上，而位於同││ │坐落土地│ │ 一社區或大樓，每增加鑑定一建號││ │ │ │ 加收 300 元。 ││ │ │ │3.公共設施、本建物附屬之建物、主││ │ │ │ 建物之增建面積、地下室停車空間││ │ │ │ ，不另外加收鑑定費用。但單獨就││ │ │ │ 該部分鑑定者，不在此限。惟如原││ │ │ │ 漏未鑑定而追加補鑑價者，即不得││ │ │ │ 請求追加補繳鑑定費用。 │├──┼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┤│2 │土地 │2,000 元 │1.送鑑定之土地如在二筆以內收取 ││ │ │ │ 2,000 元，每增加一筆，加收 500││ │ │ │ 元，如土地相鄰或送鑑估之土地有││ │ │ │ 十筆以上，由債權人與鑑定人協議││ │ │ │ 酌減費用。 │├──┼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┤│3 │農林作物│視個案收費│移送機關（債權人）如認個案鑑定費││ │ │ │用收取不合理，得由分署邀請鑑定 ││ │ │ │人協議；如協議不成，得改由其他鑑││ │ │ │定人鑑價。 │├──┼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┤│4 │動產 │視個案收費│移送機關（債權人）如認個案鑑定費││ │ │ │用收取不合理，得由分署邀請鑑定 ││ │ │ │人協議；如協議不成，得改由其他鑑││ │ │ │定人鑑價。 │├──┼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┤│5 │無體 │視個案收費│移送機關（債權人）如認個案鑑定費││ │財產權 │ │用收取不合理，得由分署邀請鑑定 ││ │ │ │人協議；如協議不成，得改由其他鑑││ │ │ │定人鑑價。 │└──┴────┴─────┴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┘ |

表單的底部